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有關服務總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liza Park與Sun Bloodstock訂立服務總協議，據此，Sun Bloodstock同意就Eliza Park或Eliz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提供之服務委聘Eliza Park或Eliz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由於Sun Bloodstock乃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Sun Bloodstoc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因此，服務總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liza Park與Sun Bloodstock訂立服務總協議，據此，Sun Bloodstock同意就Eliza Park或Eliz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提供之服務委聘Eliza Park或Eliz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服務總協議

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 Eliza Park

(2) Sun Bloodstock

由於Sun Bloodstock乃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Sun Bloodstoc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在服務總協議條款之規限下，Sun Bloodstock同意就Eliza Park向Sun Bloodstock提供賽馬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馬匹繁殖、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提供意見及訓練)及／或訂約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服務委聘Eliza Park或Eliz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為免生疑，Eliza Park將可全權決定是否提供任何服務，而服務總協議不會禁制或限制Eliza Park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

Sun Bloodstock所支付及Eliza Park所收取之實際費用須於就多項因素進一步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載入Eliza Park或Eliz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Sun Bloodstock將予訂立之個別合約中，惟Eliza集團就服務收取之費用須按相等於Eliza Park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時所收取費用之一般商業價位(或對於Eliza集團而言較Eliza Park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時所收取費用豐厚之一般商業價位)釐定。

服務總協議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鄭先生)認為，服務總協議項下擬收取服務費用之定價機制符合市場慣例，且釐定基準實屬公平合理。

年期

服務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有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惟根據服務總協議終止者則另作別論。

年度上限

Sun Bloodstock向Eliza集團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服務費用及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過往金額 (澳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 (澳元)	二零一五年 (澳元)	二零一六年 (澳元)
服務	71,465.42 (相當於 約520,268港元)	450,000 (相當於 約3,276,000港元)	550,000 (相當於 約4,004,000港元)	650,000 (相當於 約4,73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預期服務需求；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服務收費標準釐定。

訂立服務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腦軟硬件服務、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開採鐵礦石及礦物。Sun Bloodstock主要業務為持有純種馬匹以供鄭先生個人娛樂之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鄭先生)認為，訂立服務總協議可使Eliza集團於澳洲培養其賽馬有關業務，並增加本集團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執行董事兼Sun Bloodstock之擁有人鄭先生，其已就批准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Sun Bloodstock乃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Sun Bloodstoc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因此，服務總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年度上限」	指	Sun Bloodstock根據服務總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Eliza Park集團支付之預期最高年度服務費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iza集團」	指	Eliza Park及其附屬公司
「Eliza Park」	指	Eliza Park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服務總協議」	指	Eliza Park與Sun Bloodstock就提供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協議
「鄭先生」	指	鄭丁港先生，為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服務」	指	Eliza Park或Eliz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Sun Bloodstock提供之賽馬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馬匹繁殖、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提供意見及訓練)及/或服務總協議訂約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 Bloodstock」	指	Sun Bloodstock Pty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李志成先生、盧啟邦先生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

於本公告中，澳元金額已按1.00澳元兌7.2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兌換僅為方便讀者而作出，並不代表澳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有關日期之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